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人民幣約3.59億元，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將明顯下降，降幅約為35%至55%。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關於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明顯下降，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調整，出售子公司股權收益，以及優化資源配置，減少虧損。

鑒於此，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人民幣約3.59億元，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淨虧損將明顯下降，降幅約為35%至55%。

本盈利警告公告僅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帳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編製，並未經過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刊發。有關內容或與上述預估之財務資料不盡相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曉琰及張慧勤；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沈沉、曹海倫及楊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